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敏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 7 名,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毕第二期回购。鉴于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第二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0 年 10 月 13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对应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变更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共计 101,261,838 股,本次变更及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015,730,878 股变更为 5,914,469,040 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以上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情况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一期回购已实施完毕。

2、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情况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二期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第二期回购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101,261,838 股,成交总金额为 5,999,520,920.65 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披露《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将第一期回购股份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第二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二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共计 101,261,838 股,本次变更及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015,730,878 股变更为 5,914,469,040 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96,775	0.79%	0	47,296,775	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8,434,103	99.21%	101,261,838	5,867,172,265	99.20%
三、总股本	6,015,730,878	100.00%	101,261,838	5,914,469,04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目前该合同已经生效。

2、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3、由于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存在着合同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租方"或"乙方")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与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绍兴市上虞舜江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管桩")、浙江舜东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东建材")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中山市共同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公司拟租赁甲方的企业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生产线及机器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用于桩类产品的生产,以便提高产能,扩大产品覆盖面,开拓新的市场。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租金总金额为 2.3 亿元,其中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珠海村舜江管桩所属的租赁物每年租金为 400 万元,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一路舜东建材所属的租赁物每年租金为 1,900 万元。

公司将在绍兴市(甲方厂区)设立一家新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新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成立前,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享有,新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成立后,双方同意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由新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承继。

公司与舜江管桩、舜东建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名称:绍兴市上虞舜江管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珠海村

法定代表人:李国钧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制造、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拉丝加工,住宅工业化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住宅产业化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

2、名称:浙江舜东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一路

法定代表人:李国钧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应力管桩制造、销售;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建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构件制造、销售及安装;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金属拉丝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货物(汽车)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舜江管桩、舜东建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舜江管桩、舜东建材发生类似业务往来。

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履约风险较小。经查询,舜江管桩、舜东建材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内容: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珠海村舜江管桩所属的土地、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堆场、办公楼等)、1 条 26 米方桩生产线、机器设备等租赁物(含相关产权、及经营许可资质、行政许可资质及权利)按现状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及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一路的舜东建材土地、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一期厂房 3.7 万 m²、4 条方桩生产线、砂石地仓及二期在建的厂房 3.4 万 m²、搅拌楼及办公楼)、机器设备等租赁物(需新办理的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行政许可资质及权利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配合)按现状出租给承租方使用。以上租赁物占地面积共计 112519㎡(其中舜江管桩占地 23291㎡,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9)绍兴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7713 号;舜东建材占地约 89228㎡,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0)绍兴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36747 号详见权证)。

舜东建材在建 2 条管桩生产线由乙方建设的工程,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造价。

2、租赁期限:10 年,即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3、租赁费用:

本合同项下舜江管桩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珠海村租赁物的每年租金为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圆整),租金金额为锁定金额,在本合同租赁期内保持不变。

本合同项下舜东建材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一路中含在建租赁物在内的租赁物每年租金为 1900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万圆整),租金金额为锁定金额,在本合同租赁期内保持不变。

本合同项下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朝阳一路中的舜东建材在建 2 条管桩生产线由承租方负责建设,相关设备及产权归承租方所有。

4、租赁费用支付方式:

4.1 租赁押金为一年度租费,即舜江管桩租赁押金为人民币 400 万元,舜东建材租赁押金为人民币 1900 万元。租赁押金冲抵合同租赁期限内最后一年的租金。

4.2 首次租金一次性支付一年半租金,即支付至 2022 年底。自 2023 年开始,租金每一年支付一次。

4.3 乙方中途未经协商一致擅自终止租赁的,违约责任为本合同后续未履行年度总租金额的 30%。

5、租赁物的抵押、转让

5.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将公司股权及资产出售给承租方外的任何方,并不得新增债务。

5.2 甲方现有库存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零配件、管桩产品等,可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转让给乙方。如果乙方不需要或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自行处理。

5.3 租赁物现已设定抵押,抵押债务为人民币 10405 万元。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增加抵押债务和担保。乙方在甲方办理抵押物登记时给予配合。甲方负责向抵押权人办理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乙方享有租赁优先权的证明文件。

6、物业维护管理

6.1 合同期满后,舜东建材由乙方新建部分由甲方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乙方提供造价的 10%。

6.2 租赁物的设施、设备、电力管线、消防管线、供气管线等日常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未能及时维护维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建筑物除主体结构缺陷、破损由甲方负责维修维护外,其余日常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

7、租赁物的转租

乙方有权授权或转租给乙方的下属子公司或控股股东或"三和"名称的关联公司使用。

8、免责条款

8.1 在租赁期内,如遇政府行为征收、拆迁的情况,政府赔偿款中土地赔偿款部分由甲方取得,建筑物赔偿款部分中原为甲方的归甲方所有;经乙方改组、增建的建筑物赔偿款归乙方所有,经营性损失、停业停产损失、搬迁补助费归乙方所有。自政府有关部门决定拆迁之日起,乙方不再支付租金,已支付的租金按照剩余租期期间的比例计算,甲方应于有关部门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全额退回乙方。

8.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府禁止、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

9、保证

9.1 甲方保证出租的资产设备享有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争议,甲方保证不得因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影响乙方的生产。如甲方厂房因权属争议、权属变更或债权债务纠纷导致无法使用的,或甲方擅自处理资产设备、股权或因债权债务纠纷或其它原因导致资产设备被查封、转让、拍卖、变卖等影响生产的,或甲方在租赁期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经济责任。

9.2 甲方保证出租资产设备现在及租赁期内不受司法机关查封、拍卖及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行政禁令及处罚,保证不影响到乙方的生产经营;保证出租资产设备的抵押不影响到乙方的生产经营,如存在上述情况,甲方应负责解决,如影响到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停付租金并可追究甲方的经济责任。

9.3 甲方负责办理资产设备等需要政府年检的设备年检手续,检验合格交乙方使用,办理检验期间,由乙方指派技术人员操作配合。甲方保证公司法人主体在租赁期内不吊销不注销。租赁期间,设备年检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9.4 甲方及其股东不得在甲方市辖区内及距甲方所在地 50 公里范围内建造及经营桩类生产企业。

9.5 乙方保证不得将甲方的租赁物出让、抵押、质押、转移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6 乙方保证按时支付租金,不得故意拖欠,否则应向甲方按每日万分之一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7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9 条任何一条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租金并按照乙方实际投入设备及投资等资产原值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9.8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因签订、履行本协议获得的另一方的信息,如有泄露,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9.9 甲乙双方承诺,关于双方往来所获知对方之商业、财务信息以及本协议的内容及履行,无论口头或书面,除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外,均不得对协议书以外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利用其做本协议以外目的使用。此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且不因本协议书的终止、失效、解除而失效。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0、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其它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签订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提供了新的经营场所和生产设备,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扩大产品覆盖面,对开拓新市场具有促进作用。

2、本合同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2、由于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存在着合同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厂房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现增长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与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绍兴市上虞舜江管桩有限公司、浙江舜东建材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甲方的企业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生产线及机器设备)用于桩类产品的生产,以便提高产能,扩大产品覆盖面,开拓新的市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厂房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4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二、股东大会取消的原因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受赠股权资产事项复杂,部分细节仍需进一步完善,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审议原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本次会议取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4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龚焱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建绩先生代为表决。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鉴于本次受赠股权资产事项复杂,部分细节仍需进一步完善,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审议原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4 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87,16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660,630.87 元。相关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辰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日辰股份变更为日辰股份和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上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近日,日辰上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开立募投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日辰上海(共同作为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200558301300112532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日辰上海为日辰股份子公司,日辰股份通过日辰上海实施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日辰股份负责督促并确保日辰上海遵守募集资金相 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日辰上海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7200558301300112532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 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 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 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 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易达安、郑成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 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 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 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 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 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 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建设银行、青岛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500 万元、11,000 万元、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82 天、83 天、8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24	2021/6/24	3.5%	1,014,520.5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宝一号	11,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	2020/12/23	2020/6/22	3.7%	2,018,273.9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宝一号	5,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	2020/12/23	2020/6/22	3.7%	922,465.7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6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7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66.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17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即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11,500	1.35%-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即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11,000	1.35%-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	1.4%-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 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 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建设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24	2021/6/25	2021/9/15	银行转账	无	无
建设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23	2021/6/24	2021/9/15	银行转账	无	无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23	2021/6/23	2021/9/15	银行转账	无	无

(二)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7,500 万元,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会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游侠农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元)
资产总额	711,492,033.40	711,832,585.53
负债总额	102,517,477.50	88,168,026.20
净资产	608,974,555.90	623,664,55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97,231.15	63,898.70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 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42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4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8.52	
4	固定收益凭证	11,000	11,000	93.24	
5	固定收益凭证	16,500	16,500	296.19	
6	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14.38	
7	固定收益凭证	11,000	11000	201.83	
8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	11,500	101.45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2.25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			11,5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112,500	80,000	948.68	32,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3.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总理财额度				34,000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夏青、曹传德、顾国强、裴永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鉴于事态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同时因为董事长夏青先生因公出差,无法现场主持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余朝旭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与募集资金监管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896,0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各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展,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信息	
1	开户单位名称: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银行账号:	121903116310188
2	开户单位名称: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银行账号:	8110201012501341812
3	开户单位名称: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银行账号:	70100122000234252
4	开户单位名称: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	3101040160002015227
5	开户单位名称: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银行账号:	98490078801200002937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与募集资金监管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将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瀛通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4.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 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0.4%。

4、付息日:2021 年 7 月 2 日。

5、除息日:2021 年 7 月 2 日。

6、瀛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凡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7 月 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根据《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瀛通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瀛通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2、债券代码:128118

3、可转债发行量:30,000.00 万元(300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0,000.00 万元(300 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3.00%、第六年 3.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股东黄晖、萧锦明、左笋娥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第 Z【619】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2020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989】号 01),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2020 年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399】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瀛通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4%,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4.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瀛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20 元;对于持有"瀛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对于持有"瀛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

2、债券除息日: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

3、债券付息日: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第 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指定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